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6-102

债券代码：123113

债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0 人。
- 2、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92,559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308,691,663 股的 0.03%。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 20 名激励对象办理 92,559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码：2023-095），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码：2023-098），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

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次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2.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109），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 106.50 万股，授予价格 12.71 元/股，登记人数 67 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7、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23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12.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公司已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 24.40 万股，授予价格 12.71 元/股，登记人数 22 人，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

9、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以及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9,700 股限制性股票。

11、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13、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4、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51,712 股限制性股票。

15、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16、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18、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6,067 股限制性股票。

20、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 (Am)</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1249 亿元</td></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9.2677 亿元</td></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9012 亿元</td></tr> <tr> <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d></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Am)	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1249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9.2677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9012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 42.6291 亿元，业绩考核目标完成度为 86.5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6.53%。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Am)													
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3.1249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9.2677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9012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2025 年和 2026 年实际达成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85\% * A_m \leq A < A_m$	$X=A/A_m*100\%$	
		$A < 85\% * A_m$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并剔除个人护理业务的营业收入； 2、若公司发生投资并购行为，则当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考核以扣除投资并购产生的新增营业收入为核算依据。			
4	业务单元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业务单元的绩效考核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 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2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资格，上述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层面标准系数均为 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拟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间，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放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000 股，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6 名调整为 67 名，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40,000 股调整为 1,065,000 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6,250 股，向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63,000 股，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3,250 股作废失效，未来不再授予。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预留授予日

后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间，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放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00 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 人，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4,000 股。

（三）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4,000 股调整为 317,200 股。

（四）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9,7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五）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不含离职人员）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共计 575,952 股；同时，首次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9,99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5,77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六）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7,200 股调整为 412,360 股。

（七）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成，其中，4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此外，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共计 176,067 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无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上市流通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2、预留部分解除限售人数：20 人。
- 3、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2,559 股。
- 4、预留部分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及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20 人）			356,590	92,559	25.96%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人员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
2、上表中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均因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84,479	16.61%	-92,559	51,191,920	16.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407,184	83.39%	92,559	257,499,743	83.42%
总股本	308,691,663	100.00%	0	308,691,66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